

关于上海雁新服饰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雁新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指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雁新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隋江龙；联系电话：18721383798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8 日